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大力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形成一批先行先试的数据制度、政策和标准，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领军企业，加速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示范区，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关键技术研发、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探索实践、应用场景示范与发展模式创新、数据安全与合规治理水平提升、数据要素创新创业服务，以及数据人才培育等领域作出贡献，在西城区稳定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或机构（以下简称“单位”）。

第二条 支持推动数据要素标准体系建设

鼓励参与探索制定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规律的数据基础制度和标准体系。

**（一）支持制定、发布国内标准。**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北京市、行业的数据要素相关标准的，分别按照单项最高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给予奖励。同一单位所获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同一标准按照“从高”原则兑现政策。

**（二）支持国际标准制定、互认。**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数据要素标准制定或国际标准互认的，奖励标准与国家级保持一致。

第三条 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在西城区布局建设面向全市、全国、全球和未来的数据基础设施，积极提供通用性、支撑性、服务性、低能耗的数据基础服务。支持异地协同建设数据流通与算力基础设施，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高效率、低延时、安全可信的支撑保障。

**（一）支持国家级、北京市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的50％给予支持，最高奖励5000万元。

**（二）支持街（园）区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对经认定在西城区布局建设符合区域实际的特色数据基础设施，按照不超过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的10％给予支持，最高奖励5000万元。对经认定服务于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平台类项目，在投入运营的前3年，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成本的30%给予支持，3年累计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应用推广**。探索通过发放“数据要素服务券”等方式，推广使用数据基础设施以及配套产品和服务。

第四条 支持数据价值更好释放

优化数据要素创新发展生态布局，积极解放和发展数字生产力，依托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充分发挥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推进数字经济向纵深发展。

**（一）支持数据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打造数据要素领域的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创新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对认定为国家级、北京市级的，分别按照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二）支持关键技术的创新与应用。**鼓励开展数据认证授权、安全交换等关键技术研究，对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形成首发成果的项目，或取得首创性成效的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参与公共数据开放应用**。对获得国家部委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或北京市授权运营公共数据专区的单位，分别按照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支持高价值社会数据汇聚**。鼓励拥有一定规模的数据资源单位将高价值的数据资源接入数据服务平台，为西城区各单位提供多方数据融合支持。

**（五）支持高质量基础训练数据集建设**。聚焦重点产业、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场景，鼓励有一定数据规模的数据资源单位自主或者联合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组织，积极建设应用场景所需的通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标准测试数据集、行业专业数据集以及大模型预训练语料库等。

**（六）支持应用模式创新。**聚焦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深入发掘数据价值，赋能打造文化云展播、沉浸式教学、智能辅助诊断等特色场景。对在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实现创新突破并取得良好示范效应的应用场景，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第五条 支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鼓励在建设一体化数据流通体系、推进社会数据有序流通、探索数据跨境流通等方面，加大研究投入、争取示范项目。

**（一）支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对获得国家或北京市示范项目的，分别按照最高500万元、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实现数据资源的首登记、首挂牌、首交易、首开放、首评估、首入表、首认证等，分别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奖励标准1:1和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同一单位所获配套资金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同一数据产品不可同时申报首开放和首交易。

**（二）支持数据资产价值实现。**在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资产评估和入表、数据资产金融创新等方面，支持主动探索、先行先试，对获得国家或北京市资金奖励的，分别按照1:1和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同一单位所获配套资金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区域优质数据资源发挥关键作用。**聚焦金融、通信、能源等行业，支持建设行业数据产业基地或数据交易中心，积极开放行业数据全生命周期应用场景。

第六条 支持数据产业加速发展

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着力打造规模大、创新强、有竞争力的数据产业集群。

**（一）支持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建设。**加速“马连道·茶·中国数据街”重点楼宇改造升级，对经认定为重点发展数据产业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30%且每平方米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给予建设方或运营方最高5000万元的改造资金奖励。培育一批主导产业鲜明、集聚效应突出的特色产业园区、楼宇，对经认定符合数据产业方向的园区、楼宇，给予建设方或运营方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鼓励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四级、五级评估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认证。

**（三）支持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数据相关业务。**对新设立、新迁入的单位，综合考虑实缴资本、研发费用占比等因素，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主营业务首次转型为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的单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年度营收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单位，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连续两年增加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且政策兑现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强度高于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平均水平的，按照增加研发经费的5%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构建产业链发展体系。**鼓励“链长”以及相关单位，聚焦数据产业开展“补链强链延链”行动，推进产业链融通发展。对协助服务数据要素型企业，以独立主体资格在西城区依法设立或迁入的，按照设立或迁入单位的实缴资本、区域综合贡献等情况，给予最高1500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支持重点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支持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单位，设立或迁入数据集团、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

**（一）开办费用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单位，按实收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开办费用奖励。5000万元（含）-1亿元的奖励200万元，1亿元（含）-5亿元的奖励500万元，5亿元（含）-10亿元的奖励1000万元；10亿元（含）-30亿元的奖励2000万元；3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5000万元。

**（二）增资和新设立子公司奖励**。对驻区数据集团、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实收资本增资的，增资1亿元（含）-10亿元的，根据其区域综合贡献经评定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实收资本增资10亿元（含）以上的，根据其区域综合贡献经评定后分年度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对驻区数据集团、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经认定按照对新设立子公司实收资本投资或出资金额的10%，给予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

**（三）购租房奖励**。对新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支持。购买办公用房的，给予每平方米1500元补贴。租用办公用房的，根据突出贡献、市场地位、未来影响等因素，经评定按照实际房租的30%、50%，分两个档次给予资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累计补贴不超过5000万元。

**（四）高质量发展奖励。**对年度营收在1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达到20%及以上，给予不超过600万元的奖励。

**（五）特殊贡献奖励。**对为西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奖励标准1:1和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对促进首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具有特殊贡献和重要战略意义的单位，根据其发展需要给予专项政策支持。

第八条 支持数据人才发展。整合区域优质资源，按照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创新能力、综合贡献、发展潜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奖励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推荐参与西城区吸引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简称“西融计划”）评选；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居住证、医疗、子女教育等服务力度；推荐申报国家和北京市级荣誉称号；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提供专业培训服务。

第九条 支持打造数据要素创新发展生态体系

聚焦“马连道·茶·中国数据街”等重点区域，积极构建功能完备、系统高效、共建共享的创新生态体系，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着力打造创新发展良好生态。

**（一）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根据区域综合贡献、技术创新力、市场影响力、辐射带动力等因素，为重点单位提供“双管家”服务，协调解决经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并根据需求动态更新“服务包”，打造“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的服务机制。

**（二）发挥金融资源优势。**充分利用金融街资源禀赋，发挥好金融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的引领作用，畅通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高效对接。支持辖区企业上市挂牌并高质量发展。采取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直接投资或者母、子基金等模式，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关键技术产业化等重点项目。

**（三）搭建交流推广平台。**通过金融街论坛、中关村论坛、“马连道·茶·中国数据街”系列活动等平台，在品牌建设、运营发展、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条 附则

（一）本措施由西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二）单位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和西城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遇国家、北京市和西城区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应及时优化，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